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http://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合共453,039,495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8港元有溢價約25%；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4港元有溢價約35.14%。

453,039,495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的20.00%；及(ii)本公司經發行453,039,495股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預計分別約為45.30百萬港元及45.1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投資、收購、償還貸款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認購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其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方告作實，故未必付諸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認購人。

認購人合共不少於六名，全部均為個人投資者。根據認購人提供的資料，在訂立認購協議前，(a)其中一名認購人為本集團業務顧問、獲授予及持有10,000,000份購股權，並持有31,938,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時已發行股份的1.41%)；及(b)另外一位認購人持有8,064,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時已發行股份的0.36%)。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認購人於訂立認購協議前持有任何股份。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每名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認購人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彼此之間亦非一致行動。概無認購人認購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5%或以上。

## 認購事項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合共453,039,495股認購股份。

## 認購股份數目

453,039,495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的20.00%；及(ii)本公司經發行453,039,495股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

453,039,495股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45,303,949.50港元。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於聯交所的成交價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8港元有溢價約25%；(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4港元有溢價約35.14%。

##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完成。

在任何情況下任何訂約方均不能豁免上述條件。倘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或相關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相關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不具效力，而相關認購協議的訂約方根據該協議應承擔的責任將全部立即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而引致的責任除外。

##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將於相關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之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

## 終止認購協議

倘於認購協議完成前發現曾發生任何構成嚴重違反或嚴重偏離認購協議所載任何陳述及保證的事項或事件，相關認購人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相關認購協議，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亦無損其因本公司違約而可能享有的權利。

##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授權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認購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而該項一般授權乃根據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並賦予董事權力配發及發行最多453,039,495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的20%。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先前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光二極管(LED)照明產品以及單面、雙面及多層印刷電路板(PCB)的製造及貿易業務。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預期分別約為45.30百萬港元及45.10百萬港元。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經扣除預期就認購事項所產生的成本後)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995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投資、收購、償還貸款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於聯交所的成交價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董事(包括所有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已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實際所得 款項用途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日	按認購價每股 0.10港元認購 205,927,043股股 份，已於二零一 八年五月三十一 日完成	20.49百萬 港元	用於依期償還本 集團的貸款及應 付供應商的賬款	按擬定用途 悉數動用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當中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South Network Group Limited	216,000,000	9.54	216,000,000	7.95
Able Turbo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108,000,000	4.77	108,000,000	3.97
認購人	40,002,000	1.76	493,041,495	18.14
其他公眾股東	<u>1,901,195,475</u>	<u>83.93</u>	<u>1,901,195,475</u>	<u>69.94</u>
總計	<u>2,265,197,475</u>	<u>100.00</u>	<u>2,718,236,970</u>	<u>100.00</u>

附註1： Able Turbo Enterprises Limited分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華先生擁有60.31%及由李向根先生擁有39.69%權益。

附註2： 持股百分比已四捨五入湊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由於四捨五入，持股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於100%。

##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其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故未必付諸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1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453,039,49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根據認購事項認購認購股份的認購人，人數不少於六名，全部均為個人投資者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事項所認購的453,039,495股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認購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擁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華先生、許明先生、郭俊豪先生、曾擁光先生及麥華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鴻翔先生、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及陸海林博士。